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29 号

关于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黄恒标，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建峰，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
事长；

郭少琴，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林 洁，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练红英，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在发行注册阶段，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7日作出终止注册决定。经查明，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主要违规情况

（一）审核问询回复不真实、不准确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称已对其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整改完毕，共涉及11,000.96万元。本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点问询，并要求对披露的资金占用不存在遗漏的依据及充分性进行说明认定，发行人回复称在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等情形，针对性建立的相关制度能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披露的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不存在遗漏、依据充分。经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恒标、罗建峰通过共同控制的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光电），以支付在建工程预付款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499.55万元。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子公

司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福特科）支付给发行人在建工程承包商福建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京源）596.96万元，账面记载为在建工程预付款。1月4日，福建京源将其中515万元转至福州丰吉，福州丰吉将其中499.55万元转入华旭光电。华旭光电将转入的499.55万元记录为预收货款，但其与福州丰吉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359.94万元实际并未执行，其认为已经执行的139.61万元，无法提供交易的外部物流单据。

此外，黄恒标、罗建峰还通过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向员工支付备用金占用发行人资金58万元。

（二）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2020年末在册的160名专职研发人员中有18名存在异常情况，包括在截止日前已离职、从事非研发活动、不了解所从事研发项目基本情况等。同时，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相关基础数据缺失，难以准确测算研发人员异常、研发固定资产与生产固定资产混同、部分非研发人员进行研发领料活动等对研发费用的影响，最多将导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累计减少516.08万元。

（三）内控建设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内审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未正式发文成立内审部，报告期内内审部

亦无专职人员，内审部设立流于形式，内控建设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不当、会计系统控制不完善、子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人员离职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事项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内控建设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在责任人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恒标、罗建峰为资金占用事项的主导和获益方，未能切实履行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配合义务，导致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负有直接责任。发行人时任董事长罗建峰、总经理郭少琴、财务总监林洁、董事会秘书练红英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负有相应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福特科及相关责任人提出异议称：一是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召开的董事会补充披露了499.55万元中的359.94万元资金占用事项，剩余139.61万元执行了实际业务，该部分不构成资

金占用。二是罗建峰从未参与或主导过发行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均系黄恒标个人行为。罗建峰于2020年7月10日就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前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仅以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未参与和干涉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无法提前获悉并表达反对意见或阻止违规行为。三是郭少琴提出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发生在其担任总经理职务之前，任职后积极强化内控及公司治理。相关人员直接服务于研发工作，属于广义的研发人员，且相关人员数量和工时占比较小，部分人员在2020年年末尚未完成离职，即使剔除后依然满足科创属性要求。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

第一，关于在建工程预付款139.61万元事项，根据保荐工作底稿，相关业务的出库单、送货单、合同签订与发票开具的间隔时间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无法提供外部物流单据等证据证明系有实际业务执行，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补充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在申报及相关问询回复之后，不影响违规事实认定。

第二，资金占用方华旭光电为黄恒标、罗建峰共同控制的企业，罗建峰为资金占用违规的受益方之一，且罗建峰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未知悉参与相关违规行为，对其提出的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同时，罗建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未能保证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公司信息披露违

规亦负有主要责任。

第三，郭少琴作为时任总经理，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的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前期存在大额资金占用，且本所重点问询的情况下，未能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识别，未能保证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行人的违规事项负有相应责任。本次纪律处分已充分考虑资金占用发生在其担任总经理之前等相关情节。

第四，经现场检查核实，相关人员存在由非研发部门调入、教育背景与研发无关、不了解研发工作、未参与研发具体项目等情形，且相关人员明确确认 2020 年 12 月中旬已经离职，郭少琴提出相关异议不能成立，剔除相关人工工时后仍符合科创属性要求，不影响违规事实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恒标、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罗剑峰、时任总经理郭少琴、财务总监林洁、董事会秘书练红英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

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